

訴 願 人 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37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0 日向臺北市○○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6 月 2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14417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9,857 萬 6,983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9373600 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以 100 年 7 月 11 日北市文社字第 100314417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0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布

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

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第 5 點規定：「各項補助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一）生活補助費：……生活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

99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0994258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 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於 82 年時曾向訴願人借款 1,000 萬元購買吊車開起重工程行，2 年虧空後，遠離臺北，對父母生活不聞不問，其母死亡時也不回家。訴願人曾 2 次被詐騙，1 次被偷竊，損失 100 多萬元，迄今未破案。訴願人女婿每月給訴願人 2 萬 3,000 元之專人看護費，每月 3,000 元之生活費。訴願人現有銀行存款 20 餘萬元，是往生時棺材本。訴願人所有不動產每年只有繳稅，並無現金收入。訴願人年老多病，需就醫復健治療。請體念訴願人 86 歲高齡，以往任職臺電，從事全島水力電源開發，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請核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女婿（訴願人長女之配偶即訴願人女婿將訴願人列入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

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為 19 萬 500 元，土地 8 筆，公告現值共計為 2,049 萬 9

,936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069 萬 436 元。

（二）訴願人長子彭○○及長女彭○○，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三）訴願人女婿簡○○，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為 36 萬 4,764 元，土地 44 筆，公告現值共

計為 7,752 萬 1,783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788 萬 6,54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4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為 9,857 萬 6,983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

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100 年 8 月 3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 98 年稅

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長期對訴願人生活不聞不問，訴願人之不動產只有繳稅，並無現金收入，訴願人年老多病等語。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

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則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子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縱認訴願人長子有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之情形而不予列計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因訴願人長子查無不動產資料，是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仍為 9,857 萬 6,983 元，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原處分

機關否准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